阜宁县公安局DNA设备升级及试剂耗材采购

供货合同

日期：2025年9月

甲方（发包人）：阜宁县公安局

乙方（承包人）：上海百尔捷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组织的阜宁县公安局DNA设备升级及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923-XHGL-X2025-0019）招标活动，确认乙方为中标人。现依据《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条款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有关阜宁县公安局DNA设备升级及试剂耗材采购等设施、设备、备件、工具、手册、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比如包装、仓储、出库、运输、安装、验收、检测、培训、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4、签订合同文件的依据

（1）合同签订后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甲方的《阜宁县公安局DNA设备升级及试剂耗材采购》询价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923-XHGL-X2025-0019）、附件文件以及相关的补充文件；

（3）乙方所有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4）成交（中标）通知书；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合同附件：含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服务承诺、产品配置情况成果文件、技术说明文件等。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人民币小写)1139600.00元。

注：甲方有权调整项目采购数量，最终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2、上述金额是乙方对本次采购、安装及其伴随服务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上述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安装及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加工制造、采购、报关手续、运输、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取得合格使用许可证、保险、交付、售后服务以及材料、劳务、机械投入、利润、税金、管理费、招标代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可预见费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安装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LIZ 600	赛默飞400ul/盒	6	盒	5250	31500
2	检案扩增试剂盒	赛默飞 "VeriFiler Plus 试剂盒；200 人份/盒"	9	盒	31800	286200
3	Pop4 胶	赛默飞 384 人份/盒	12	盒	3250	39000
4	固体检案扩增试剂盒	海尔施"S7 试剂盒（固体版）；200 人份/盒"	1	盒	27000	27000
5	Y 检案扩增试剂盒	赛默飞"YFiler 白金案件版试剂盒；100 人份/盒"	1	盒	31000	31000
6	缓冲液-阳极	赛默飞 4 个/盒	5	盒	2100	10500
7	缓冲液-阴极	赛默飞 4 个/盒	5	盒	1800	9000
8	32 道 DNA 自动纯化仪	奥盛 Pure32A；32 道	1	台	253000	253000
9	3500 测序仪及扩增仪维保服务	赛默飞 1 年	1	年	160000	160000
10	DNA 仪器设备校准服务	赛默飞 1 年	1	年	10000	10000
11	纯化试剂盒 1	博坤乾剑；48 人份/盒	25	盒	2400	60000
12	纯化试剂盒 2	新海 48 人份/盒	10	盒	2200	22000
13	chelex 100 生物级树脂	麦克林 100g/瓶	5	瓶	1000	5000

14	脱落细胞粘取器	新海 100 只/盒	1	盒	2400	2400
15	一次性丁腈橡胶手套	麦迪康 100 只/盒	40	盒	40	1600
16	PSA 试剂条	墨赛 25 条/盒	15	盒	350	5250
17	FOB 试剂条	墨赛 25 条/盒	5	盒	350	1750
18	TES 缓冲液	博美 500ml	2	瓶	400	800
19	10ul TIP 头	爱思进 1-10ul ;96 只/盒	120	盒	55	6600
20	200u1 TIP 头	爱思进 1-200ul ;96 只/盒	30	盒	60	1800
21	1000ul TIP 头	爱思进 1-1000ul ;96 只/盒	40	盒	60	2400
22	2ML 离心套管	多丽洋 2ml；100 套/盒	16	盒	450	7200
23	生物防化垃圾袋(大)	威佳大号	1000	个	3	3000
24	生物防化垃圾袋(小)	威佳小号	500	个	2	1000
25	IDX 服务器电脑软硬件升级	联想刃 7000	1	台	26000	26000
26	电泳仪配套电脑软硬件升级	联想刃 7000	1	台	26000	26000
27	8 道移液枪	艾本德 8 道排枪	2	个	8500	17000
28	MINI 足迹灯	弘安 HA-mini-Foot	5	台	9500	47500
29	超宽幅匀光勘查灯	弘安 HA-V	5	台	4500	22500
30	冰柜	海尔 300-WG-H-EC	2	台	2800	5600
31	冰箱	海尔 BCD-605	3	台	3000	9000
32	实验室有害废弃物处理服务	淇岸	1	年	8000	8000

三、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过程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四、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完毕并通过验收。逾期未完成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需承担逾期履行违约金 2000 元，由甲方直接在乙方应付款中扣除；延误超过 7 天，仍不能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按照合同总价款 30%计算的延迟履行违约金。

其中，ABI 3500 测序仪及扩增仪维保服务、DNA 仪器设备校准服务、实验室有害废弃物处理服务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五、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六、技术标准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系统规格和技术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且符合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所有技术要求。如有不符合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

1.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2.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3.**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一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请求,应在 2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有效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验收

（1）验收标准：验收标准参照公安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本次询价、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

（2）验收相关资料：所有验收文件、测试报告、资料需提交备案。

十、付款

付款以人民币通过银行支付，统一汇至乙方的基本银行帐户。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所有货物交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余款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十一、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按甲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的货物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 天内，乙方未能作出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十二、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价的5%，中标人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出具了履约保函（保险）。

履约期限：1年，合同到期后履约保函自行作废。

十四、安全问题

乙方必须考虑货物供应、运输、装卸、安装、集成及测试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如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安装不坚固，施工不规范以及一切因素造成的货物损坏和

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合同履约及维护保证金或已支付的款项，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延期付款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无法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任何一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规定的项目竣工交付日期，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十六、仲裁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申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4、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七、投诉

为了保障甲方和乙方的合法权益，保证本合同顺利执行，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具体方式为：

1、甲方可就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问题以及其它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向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投诉；

2、乙方可就甲方的违约行为和违纪事项，可以向相关部门起诉或检举。

十八、其他

1.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3.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5.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监管部门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　　真：

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　　真：

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